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截止目前,公司已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作出初步工作计划安排。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均安排专项人员深入标的资产现场并在其配合下取得部分尽调资料,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作进一步可行性核实。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根据标的资产基本资料配置人员并拟定工作清单开始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现场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5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概述

为顺应国家天然气管网、LNG接收站等产业发展的需求,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9月15日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同意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华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油气业务的专业化投资、管理公司和资源开发平台、运营管理平台、投融资平台。主要从事国内外页岩气、天然气管网和LNG接收站等业务,目前拥有湖北鹤峰区块、湖北咸丰来凤区块、湖南花垣区块、湖南永顺区块和贵州绥阳区块的勘探开发权。LNG领域,在国内非油央企中率先成功获得海外60万吨/年气源。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华电清洁能源公司和本公司本着依法合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在天然气管网、LNG接收站等领域开展合作。

2.本公司将协调整合内部资源,发挥工程建设和融资能力等优势,采用施工总承包、参股等方式参与华电清洁能源公司投资的天然气管网、LNG接收站等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3.华电清洁能源公司将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天然气管网、LNG接收站等领域的投资与建设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公司作为投资伙伴和施工承包单位。本公司参股的项目,双方约定,在遵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公司作为施工承包单位。

4.在平台投资以及LNG接收站、气化站、天然气管网等具体合作项目中,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上述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实施具体项目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14-074、2015-043、2015-053"号公告,除该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7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的通知函,物美控股于2013年8月14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的本公司60,715,7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5-07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因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5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8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中明确如下:

1、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1,492,857,163股股票于2015年9月10日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06%。其中,691,919,97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7%)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14日、9月15日及9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2015年9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1,492,857,163股股票于2015年9月10日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06%。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691,919,97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文的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2015—034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通知,称近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85,348,738	244,000	11.35	85,592,738	22.17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5-030《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告承诺的时间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8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吕婕、独立董事傅建中、王保平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86,7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86,7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86,7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86,7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6,7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4 项,其中第 1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关联股东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蒋政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4日9 点 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3日

至2015年9月24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15:00时至2015年9月24日15:00时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 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临2015-03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15:00至2015年9月2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15/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15年9月23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8日至9月23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8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

●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3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除权日:2015年9月2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9月25日

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已经2015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9月23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2015年9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9月23日)。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766,078,3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32,156,732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15年9月23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15年9月28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15年9月23日

2、除权(息)日:2015年9月24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9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9月23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2015年9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9月23日)。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系统,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98,675,770	198,675,770	397,351,540	25.93%
	B股				
	合计	198,675,770	198,675,770	397,351,540	25.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446,759,546	446,759,546	893,519,092	58.32%
	B股	120,643,050	120,643,050	241,286,100	15.75%
	合计	567,402,596	567,402,596	1,134,805,192	74.07%
股份总数		766,078,366	766,078,366	1,532,156,732	100%

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额 1,532,156,732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045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

邮政编码:200433

联系电话:021-35071889转588或698

联系传真:021-35080120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17 日

●报备文件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